

FOREIGN LEGAL HISTORY

外国 法律史

主 编◎刘艺工 王继忠 副主编◎祁建平

Z

D909. 9/23

2008

FOREIGN LEGAL HISTORY

外国 法律史

主 编◎刘艺工 王继忠 副主编◎祁建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法律史/刘艺工, 王继忠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ISBN 978-7-300-09378-9

I. 外…

II. ①刘…②王…

III. 法制史-外国

IV. 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7528 号

外国法律史

主 编 刘艺工 王继忠

副主编 郑建平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25.75 插页 2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72 000

定 价 36.00 元

内容简介

《外国法律史》是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生编写的兼有法学教材与专业法史知识读物特点的著作。外国法律史是法学专业的基础课之一。外国法律史是法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习外国法律史，可以为整个法学的学习打下重要基础，扩大知识面，开阔视野，加深对我国法律的理解，提高法学研究水平。本书的主要特点是：第一，将外国历史上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相结合，从而使学生对于国外法制有一个系统完整的了解。第二，选择外国历史上最为典型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学说进行论述，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第三，关注国外法学研究动态，注意吸收国内外本学科最新研究成果。

本书共分为三编：第一编古代法；第二编中世纪法；第三编近现代法。古代法部分，主要考察人类社会早期，即奴隶制时代的古巴比伦、古印度、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法律制度和思想；中世纪法部分，主要考察中世纪欧洲的日耳曼法、基督教教会法、中世纪意大利法及罗马法的复兴和阿拉伯国家的法律制度及法律学说；近现代法部分，主要考察近现代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如英国、美国、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和欧盟的法律制度及法律学说。

本书每章开头有本章提要，结尾有复习思考题，便于学习、理解和掌握。全书共 14 章，约 40 万字。

主编简介

刘艺工，男，1962年生，山西原平人，兰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外国法制史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加拿大研究会常务理事。1988年兰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留法学院任教至今，曾赴西欧、北美、日本访问考察。发表法学论著70余种，主要有：《中西法律学说发展历程》（合著）、《比较侵权行为法》（主编）、《加拿大法律制度》（合译）、《加拿大民商法》（主编）、《外国法制史》（参编）、《外国宪法》（参编）等。

王继忠，男，1938年生，安徽合肥市人。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讲外国法制史和比较法律史等课程，曾多次参与外国法制史教材编写，主要著作有：合著《包拯法律思想与实践》、《辽代统治集团法律思想》（《中国法律思想通史》组成部分）等，公开发表法学论文十余篇。

目 录

第一编 古代法

第一章 古代东方法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古代东方的法律学说.....	(3)
第三节 古埃及法.....	(6)
第四节 楔形文字法	(10)
第五节 古印度法	(15)
第二章 古代希腊法	(23)
第一节 概述	(23)
第二节 古代希腊的法律学说	(24)
第三节 古代希腊的法律制度	(27)
第三章 古代罗马法	(41)
第一节 概述	(41)
第二节 古代罗马的法律学说	(44)
第三节 古代罗马的法律制度	(48)

第二编 中世纪法

第四章 中世纪早期欧洲法律	(62)
第一节 概述	(62)
第二节 中世纪早期西欧的法律学说	(67)
第三节 中世纪早期西欧的法律制度	(75)
第五章 中世纪晚期欧洲法律	(86)
第一节 概述	(86)
第二节 中世纪晚期西欧的法律学说	(90)
第三节 中世纪晚期西欧的法律制度	(95)
第六章 伊斯兰法	(106)
第一节 概述.....	(106)

第二节 伊斯兰法律学说.....	(114)
第三节 伊斯兰法律制度.....	(118)

第三编 近现代法

第七章 英国法.....	(140)
第一节 概述.....	(141)
第二节 近现代英国法律学说.....	(142)
第三节 近现代英国法律制度.....	(147)
第八章 美国法.....	(164)
第一节 概述.....	(164)
第二节 近现代美国法律学说.....	(167)
第三节 近现代美国法律制度.....	(176)
第九章 加拿大法.....	(202)
第一节 概述.....	(202)
第二节 近现代加拿大法律学说.....	(203)
第三节 近现代加拿大法律制度.....	(206)
第十章 法国法.....	(248)
第一节 概述.....	(248)
第二节 近现代法国法律学说.....	(250)
第三节 近现代法国法律制度.....	(260)
第十一章 德国法.....	(292)
第一节 概述.....	(292)
第二节 近现代德国法律学说.....	(294)
第三节 近现代德国法律制度.....	(304)
第十二章 日本法.....	(323)
第一节 概述.....	(323)
第二节 近现代日本法律学说.....	(327)
第三节 近现代日本法律制度.....	(334)
第十三章 俄国法.....	(348)
第一节 概述.....	(348)
第二节 近现代苏俄法律学说.....	(349)
第三节 近现代苏俄法律制度.....	(353)
第十四章 欧盟法.....	(372)

目 录

第一节 概述.....	(372)
第二节 欧洲一体化进程.....	(373)
第三节 现代欧盟的法律制度.....	(378)
 主要参考书目.....	(399)
后 记.....	(404)

第一编 古代法

第一章 古代东方法

本章提要：古代东方法律的产生和演进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时期，和古代西方法律特别是古代罗马法不同，呈现出私法发展滞后，公法发达，立法以神权法理论为指导等特点；古代东方的法律学说都以神权法理论为出发点，都以维护君主专制为使命，并为等级制度作辩护；古埃及法律是分散的，其内容散见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土地所有权等现实法律关系之中；《乌尔那姆法典》是迄今所知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楔形文字法具有三段式结构、世俗法律、缺乏抽象概念原则、诸法合体、东方专制主义的特征，《汉穆拉比法典》是楔形文字法中最完整的一部成文法典，在世界法制发展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古印度法是公元前10世纪至公元前7世纪古代印度国产生的婆罗门教法、佛教法及印度教法等各种宗教法的总和，《摩奴法典》最完整、系统地总结了婆罗门教的全部教规教义，是古印度法最为重要的渊源，它是一部宗教法、种姓法。

第一节 概 述

古代东方是人类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以中国、埃及、巴比伦、印度为代表的古东方诸国，创造了灿烂的古东方文明，为推进整个人类文明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法律是人类文明的结晶，法律史是人类文明的一部分。同源远流长的古东方文明史一样，古代东方法律的产生和演进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

中国是世界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有着悠久而从未中断过的历史和灿烂文化，其中也闪烁着法文化历史的光辉。地下文化遗存的发现，证实了大约在一

百万年以前，我们的祖先就劳动生息在祖国辽阔富饶的土地上。始于公元前 21 世纪初的夏朝^①，是古代中国第一个阶级王朝，也是中华民族建国历史的开端；亦是中华法制文明的发轫阶段。商时，随着文字的成熟、青铜文化的兴盛和奴隶制^②大国的形成，法制文明也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至西周，以《周礼》为代表的礼制的系统化，敬天保民、明德慎罚思想的形成，宗法与分封相结合的政治体制的确定，集中显示了西周法制文明所达到的高度，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中国近三千年封建社会关系与政治结构的发展进程。但是，由于法学分科的原因，中国法制史对此有详尽的研究和论述，故本章不再涉及。

埃及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阶级和国家的地区之一，并较早建立奴隶制中央集权统治。据古埃及史学家涅托的记载，美尼斯统一（公元前三千年左右）至希腊征服（公元前 332 年）为止的古埃及历史可划分为三十一个王朝。三十一朝的更替，映射出古埃及由盛转衰的历史过程。由于历史文献缺乏，国内目前出版的有关本学科的教材和专著均未涉及古代埃及法，这不能不说是一大缺憾。对揭示古代东方法律演进史而言，研究古代埃及法是不可或缺的。

古代西亚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域是楔形文字法的发源地。公元前 3000 年左右，居住在两河流域的苏美尔人和阿卡德人相继建立起一些奴隶制城邦国家。公元前 22 至前 21 世纪之交，乌尔第三王朝国王乌尔拉姆创制了迄今所知人类历史上最早的一部成文法典。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第六代国王汉穆拉比制定了举世闻名的《汉穆拉比法典》。它是楔形文字法中最完整的一部成文法典，在世界法制发展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印度是东方著名的文明古国之一。公元前 3000 年左右，印度河流域土著居民达罗毗荼人就创造了哈拉帕文明并形成早期文字。公元前 1500 年左右，雅利安人征服达罗毗荼人，印度有了最早的传世文献“吠陀”（Veda，梵文原意为知识）。吠陀后期，奴隶制国家逐渐形成。公元前 8 世纪以后，形成了各种“法经”（如《乔达摩法经》、《阿帕斯檀跋法经》等），编纂了诸多法典（如《摩奴法典》、《述祀氏法典》等），凸现出古代印度法制文明的高度发达和丰富内涵。

当然，除中国、埃及、巴比伦和印度外，古代东方其他国家如亚述、赫梯、腓尼基、波斯（即今伊朗）等，都对古代东方法律的形成和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可以说，古代东方法制文明是古代东方诸国共同创造的。

^① 据 2000 年公布的《夏商周年表》，夏王朝历史始于公元前 2070 年。

^② 据历史学者晁福林发表于《光明日报》1998 年研究成果《夏商社会性质论纲》称，夏商社会为“氏族封建制”，而非奴隶制。按此说，古代中国不存在西方那样的奴隶制国家。

较之古希腊、罗马，古代东方法律呈现出以下特色：（1）私法发展滞后。古东方奴隶制国家尽管建立较早，但长期保留土地公有制，以私有制经济为基础的社会关系不能得到充分发展，法律上的原始残余迟迟不能消除，法制文明的演进滞后于古希腊、罗马奴隶制法。（2）公法发达。由于诸多原因，古东方国家均毫无例外地确立了君主专制政治，重公权而轻私权，法律的首要任务是维护王权及相关制度，故刑法、行政法等公法发达，而民法、商法等私法相对不发达，且缺少像古希腊、罗马那样的“公民权”观念和制度，缺少民主色彩。（3）立法以神权法理论为指导。古东方奴隶制国家均将其君主权力来源归结为“天”、“命”、“神”，且以各种神权法理论为立法指导思想，君主为立法机关，法自君出。古希腊、罗马则以自然法理论为立法指导思想，立法机关为国家机构中的专门机关。

第二节 古代东方的法律学说

任何历史类型的法律都必然蕴含与其时代背景相适应的法律意识或法律学说，古代东方法律亦然。法律学说是理性化的法律意识。社会上有了法律现象和法律之后，必然产生相应的法律学说。由于历史发展阶段的局限，古代东方没有形成与近现代相媲美的系统严整乃至以流派划分的法律学说，但古代东方的法律思想和法律学说肯定是存在的——尽管它们是分散的、简单的。古代东方法律学说尽管因国别略异，但有两点是共同的：其一，都以神权法理论为出发点，只是对“神”的诠释略有差异；其二，都以维护君主专制为使命，并为等级制度作辩护。

由于历史文献的匮乏，我们无法相当完整地再现当时的法律思想和法律学说，但是，研究《梅腾自传》、《伊浦味陈词》、《新王国时代租用女奴文献和地契》、《赫梯国王哈吐什尔和埃及法老拉美西斯二世的同盟条约》、《‘哈里斯’大纸草》等古文献，我们可大致知晓古代埃及的法律思想或学说；分析《吉尔伽美什与阿伽》、《苏美尔亲属法》、《埃什嫩那国王俾拉拉马的法典》、《伊新国王李必特·伊丝达的法典》、《汉穆拉比法典》、《中亚述法典》以及巴比伦第一王朝时代私法文书、努西泥板文书、亚述私法文书、新巴比伦文书等古文献，我们可以总体把握楔形文字学说的内容；探讨《梨俱吠陀》、《伐育·普兰那》、《阿帕斯檀跋与乔达摩法律汇编》、《本生经》、《阿育王铭文》、《政事论》、《摩奴法典》、《摩奴法论》、《那罗陀法典》、《佛国记》、《述祀氏法论》等古文献，我们可以基本了解古代印度法律思想或学说的主要内容。

古代埃及很早就建立了以法老为权力中心的奴隶主专制国家。与此同时，王权神化的思想与制度也发展起来。古王国时代，太阳神被尊奉为国神，法老被认为是“太阳神”之子，是太阳神的化身，死后成为天上诸神中的一个新神。埃及著名的考古学家、开罗大学教授阿哈默德·费克里描写道：“在埃及的古朴时代，流行着‘神圣统治’的教义。国王就是神，他的身份是神圣的，他的诏谕也是神圣的，‘凡人’不能够和他对抗。他的人格高于国家一切政务之上，甚至他的贵族离开了他的恩典就不能生存。作为神，他似乎在死后也和其他诸神一同存在着。但是其他埃及人怎样呢？我们可以推测：在国王生前为他服务的贵族和高级官吏盼望在国王死后也要同样为他服务，同样靠他的恩典而继续生存。于是，他们只有追随神圣的统治者，才能得到永生，才能在太阳的永恒光芒照耀下得幸福。”^① 显而易见，在古代埃及简单的法律思想或学说中体现出古代东方法律学说的一般特征：神权法思想和维护君主专制。

在前述所有楔形文字法典中，《汉穆拉比法典》无疑是最具代表性的，所以从《汉穆拉比法典》的字里行间大致可观察到楔形文字法学说的基本内容：第一，君权神授。法典序言中称：“当这时候，要努与恩到尔为人类福祉什，命令我，荣耀而畏神的君主，汉穆拉比，发扬正义于世，灭除不法邪恶之人，使强不凌弱，使我有如沙马什，昭临黔首，光耀大地。”^② 汉穆拉比自称受命于天神要努与全苏美尔最高之神恩到尔，是按照他们的意志颁布法律、统治国家的。第二，标榜奴隶主阶级的“正义观”。法典结语写道：“为使强不凌弱，为使孤寡各得其所……法庭便于审讯，为使国中宣判便于决定，为使受害人得伸正义，我以我的金玉良言铭刻于我的石柱之上，并置于我的肖像亦即公正之王的肖像之前。”^③ 并称：“我的正义必须照耀于世”^④、“永远为人群造福，并以公正统治国家。”^⑤ 它一方面宣称法典的颁布是为了“正义”与“公正”，另一方面又预言法典将“永远为人群造福。”第三，容许同态复仇，实行同罪异罚，公开确认社会各阶层的不平等。例如法典第 196 条规定：“倘自由民损毁任何自由民之眼，则应毁其眼。”^⑥ 第 197 条规定：“倘彼折断自由民之子之骨，则应折其骨。”^⑦ 然

① [埃及] 阿·费克里：《埃及古代史》，商务印书馆 1973 年版，第 29~30 页。

② 叶志宏等：《外国著名法典及其评述》，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 页。

③ 同上书，第 40 页。

④ 同上书，第 40 页。

⑤ 同上书，第 41 页。

⑥ 同上书，第 32 页。

⑦ 同上书，第 32 页。

而，如果受害人身份为奴隶，则加害人应受之罚就会大不相同，法典第 199 条规定：“倘彼损毁自由民之奴隶之眼，或折断自由民之奴隶之骨，则应赔偿其买价之一半。”^①

较之于古埃及法和楔形文字法的研究，有关古代印度法的历史文献略显丰富。但是问题在于：古代印度法极为复杂，有国家的法律，也有宗教的法律。相当多一部分文献中所论述的“法”或“法律”其实是宗教范畴或宗教意义上的。对于考察古代印度的法律学说而言，有价值的只是诸多古文献中的一小部分，如《摩奴法论》、《政事论》等。根据这些文献，我们可以将古代印度法律思想或法律学说的主要内容归纳如下：

第一，种姓制度与社会各阶层在法律上的不平等。在古代东方诸国中，以法典形式直接规定社会各阶层不平等的，当属印度。可以说，古代印度的法律制度、法律思想或学说是根植于种姓制度的，不研究种姓制度，就难以把握古代印度法律学说的真谛。正是作为印度教伦理规范的经典著作和印度教社会法制权威的《摩奴法典》规定了整个社会成员划分为婆罗门、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四个种姓划等级，他们具有不同的社会地位和法律地位，因此他们享有完全不平等的政治权利和民事权利，违法犯罪时所承担的法律后果也因种姓而异。例如法典第一章第 99 条规定：“婆罗门一出生便为天下之尊；他是万物之主，旨在保护法库。”^② 第 100 条写道：“世界上的任何东西全部是婆罗门的财产；由于地位优越和出身高贵，婆罗门的确有资格享有一切。”^③ 再如法典第八章第 267 条载明：“辱骂婆罗门以后，刹帝利应该罚一百，吠舍应该罚一百五十或二百，而首陀罗则应该受肉刑。”^④

第二，法律的起源和渊源。与古代东方其他国家一样，古代印度在法律起源问题上流行着神权法思想。对此，萨拉夫在《印度社会》中描写道：“奴隶主阶级的法律思想，极力宣传它的法律起源于超人——人和神同样受约束。它极力主张，国家的主要职能是维护和保持这种永恒而神圣的法律，其目的在于维护法规、财产和家庭。”^⑤ “封建的法律思想宣扬什么它的法律是神灵授意的正确行为规范，并强调国王的主要职责是维持和保护这种法律。”^⑥ 关于法的渊源，《摩奴

① 叶志宏等：《外国著名法典及其评述》，中央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2 页。

② 同上书，第 56 页。

③ 同上书。

④ 同上书，第 64 页。

⑤ [印度] 萨拉夫：《印度社会》，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第 342 页。

⑥ 同上书，第 343 页。

法典》认为是吠陀、传承、习俗和“我的满足”^①。法典第二章第6条规定：“法的根是全部吠陀，还有知吠陀者的传承和修养，善人的习俗和我的满足。”^②第一章第108条强调：“习俗是最高的法，习俗是吠陀之教导和传承之规定；因此，再生人欲得灵魂之福，就应该永远一心遵守它。”^③《政事论》所论述的国家法律的四大渊源则是：圣法、民刑法（证据）、习俗、国王的敕令。《政事论》称这四大法律渊源为法律的四根支柱，其中每一根支柱较前面提出的支柱更有效力。

第三，法律的分类。《政事论》把封建国家的法律分为十类：（1）婚姻和嫁妆；（2）继承；（3）住房和邻居；（4）债务；（5）存储；（6）奴隶；（7）劳动和契约；（8）购买；（9）赌博；（10）杂项。

第四，国王的司法权。古代印度是政教合一的国家，宗教规范具有法律效力，甚至具有超越世俗法律的效力。因此，肯定国王的司法权，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改变。《政事论》特别强调国王的司法职责：“他在法庭上的时候，是从不会让原告在门口等候的。”^④

第三节 古埃及法

古埃及是东方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它以自己独特的文字、文学、建筑和造型艺术、科学等在人类文明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圣书”、“金字塔”、“埃及太阳历”是古埃及璀璨文明的最好例证。正如研究人类文明史不能忽略古代埃及一样，考察古代东方法律史亦不能或缺古代埃及法。然而，研究古代埃及法无法回避的困难是：法律文献异常缺乏。由于这一客观原因，人们对古代埃及法的了解远远不如对楔形文字法及古代印度法的了解那样准确、清晰、全面。

古代埃及虽然也颁布过为数不少的成文法，但没有形成像《汉穆拉比法典》、《摩奴法典》那样完整系统的传世法律文献，因此其法律是分散的。古代埃及法的内容散见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土地所有权等现实法律关系之中。另外，考察当时发生的宗教、行政、军事改革，亦可对古埃及法的内容略有了解。

① “我”，指“内在我”，即个体灵魂。

② 叶志宏等：《外国著名法典及其评述》，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58页。

③ 同上书，第56页。

④ 林榕年等：《外国法制史论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71页。

一、统一国家的形成与行政管理体制

大约在公元前 4000 年初，尼罗河流域进入金石并用时代，原始公社解体、奴隶制国家逐渐产生。最初出现的小型国家，古埃及人称之为“塞普”，是由若干农村公社联合而成的。

当时在尼罗河流域约有“塞普”四十个左右。每一“塞普”有自己的图腾、主神和军队。以前由选举产生的军事酋长，这时已经变成世袭的国王，拥有军事、审判和宗教的最高权力，在少数奴隶主贵族协助之下进行统治。在南部形成了上埃及王国（也许只是几个“塞普”的联盟）。上、下埃及之间经常发生战争，通过不断的战争，上埃及最后征服下埃及，形成统一国家。过去认为这是在公元前三千年左右由国王美尼斯完成的，他被认为是第一王朝的第一个法老^①。现在看来，这个统一的过程拖得很长，它在美尼斯之前已经开始，最后巩固已是第二王朝（约公元前 2890—前 2686 年）末年。

统一了的埃及国家是奴隶制国家，历代法老通过对下埃及的征伐和对外战争，获得了许多战俘奴隶。第一王朝有一个法老一次便获得了六千名俘虏；而另一法老自称在对下埃及的战争中掳获了十二万名俘虏。奴隶多用于王室农庄及其手工业作坊中，另外也发现有殉葬的奴隶。这种情况表明了古埃及奴隶制的繁荣和奴隶制国家的强大。

法老是古埃及的最高统治者。法老之下设宰相，统率整个行政官僚机构，并兼管司法、档案税收、工程建筑。管理档案是一项要职，因为它掌管全国土地的登记和土地执照的颁发，而土地税则是国库的主要收入。宰相一职多由太子担任，以免大权旁落于王室之外。但宰相不管军务，防止权势过大，威逼法老。

军队是法老专制政权的主要支柱。军队和军事机构的头目都由王族成员（也往往是王子）担任。步兵是主要的兵种，强迫征集农民组成，主要武器是弓箭。

各州的州长都由法老直接任命和调遣。州长掌管赋税、水利和司法。当古王国极盛时期，法老专制政权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王族成员往往担任国家要职，大部分显贵是法老的亲属。直到古王国的后期，才提拔地方贵族担任重要职务。

二、土地所有权

新王国时期的土地占有形式有：农民份地，王室或官僚贵族直接所有的大农

^① 约从公元前 2000 年中叶起，古埃及人便尊称国王为“法老”，原意为“宫殿”。

庄，神庙农庄等。

农民耕种着小块份地，当时已有土地买卖的事实，买卖土地契约手续要在法院办理完成，并在土地登记册上将土地所有主的姓名从卖主改为买主的姓名。这说明这种土地已是私有财产。

王室农庄的土地，数量也不少。其中的劳动者许多是奴隶和破产农民，在墓画上常可见到集体耕种、收获和向劳动者分配口粮的场面。但这时已有将王室农庄的土地分为份地分配给依附农民而剥削租赋的形式，至第二十王朝末期，这种形式已经相当多。

贵族官僚从法老的王室土地中获得大量土地（有时连同奴隶、农具和牲畜）的赏赐；为宫廷服务的书吏、中小官吏、军人、王家牧人和手工业者也有领得服役份地的，这种服役份地仍须向法老缴纳小量的赋税，但是也可以继承甚至买卖。

神庙农庄的土地，在新王国时代（尤其是在宗教改革失败以后）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第二十王朝时，神庙拥有全国可耕土地的百分之十五。仅底比斯的阿蒙神庙就占有 2 800 平方公里的耕地、500 个葡萄园等，并向 169 个村镇征收租税。神庙农庄的土地豁免赋役，其经营形式和王室农庄类似。早在吐特摩斯三世时，他捐献给阿蒙神庙的战俘奴隶便被作为“依附农民”而受剥削，此后这类剥削方式日渐增多。

三、阿蒙霍捷普与哈列姆黑布改革

阿蒙霍捷普四世（约公元前 1379—前 1362 年）时，法老和祭司贵族的矛盾尖锐化了。他倚靠新兴军政显贵的支持，实行宗教改革，打击以底比斯阿蒙神庙祭司长为代表的世袭的祭司贵族集团（世袭的州长也属于这一集团，因为各地方神庙的祭司长由州长兼任）。阿蒙霍捷普提出新的教义，崇拜太阳神“阿吞”为宇宙间唯一的神，禁止对阿蒙以及其他地方神的信仰；没收阿蒙神庙的土地，分给军人贵族；将法老本人名字中的“阿蒙”更换为“阿吞”，新名为“埃赫阿吞”，意为“对阿吞有益的人”；离开底比斯，另建新都阿赫特阿吞（即现今之埃尔——阿玛尔纳），意为“阿吞的视线”。

埃赫阿吞统治的十七年期间，宗教改革获得了暂时的成功。但在他统治的末期，由于连年进行大规模的建筑工程，劳民伤财，加以疾疫流行，政局渐趋不稳。强大的祭司贵族集团对改革充满仇恨，宣扬疾疫流行是旧神所降的惩罚，组织了暗杀法老的活动。埃赫阿吞死后，他的继承者很快便和祭司贵族集团妥协，废除了改革措施，恢复了阿蒙神等旧神原有的地位和神庙的财产。

阿蒙霍捷普四世死后，经过短暂的动荡，军队将领哈列姆黑布（约公元前1335—前1308年）取得了王位。在他统治初期，进行了行政和军事方面的改革。颁布敕令严禁军人和官吏抢劫普通居民，严禁贪污受贿，违者重则割去鼻子并充军去亚洲边境的城堡，轻则笞打一百并须打出五处伤口。同时，他还免去法官向国库缴纳税款，以期杜绝受贿行为，维护奴隶制的法制。哈列姆黑布上述的改革措施旨在缓和国内的阶级矛盾，寻求中小奴隶主阶层对法老政权的支持，以便巩固其国内外的统治。但他的这些改革敕令并没有杜绝官吏们的营私舞弊和贪污盗窃，人民依旧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四、古埃及法综述

公元前4000年左右，非洲北部的尼罗河流域形成了古埃及国家，与之相适应也产生了古埃及法。它最初表现为简单的习惯法，后来又产生了用象形文字书写的成文法，这些成文法均由国家的最高统治者法老制定和颁布。根据希腊历史学家的考证，古埃及历史上曾先后有五位法老以重视立法著称于世。其中，第一王朝的法老美尼斯（约公元前3100—前？年在位）就是一位立法的开拓者，据说他与第二位法老萨吉西斯都曾接受过“神”的旨意制定和颁布了不少成文法。萨吉西斯曾颁布一项法律：借债时，债务人若无其他财产作为抵押，可将亡父的木乃伊作为抵押或自身未来的木乃伊作为偿还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死前未能清偿债务，充当抵押的木乃伊不得埋葬。这是最古老的关于债务抵押和担保的规定，也是古埃及习惯法成文化的一个典型例证。在成文法的编纂与发展过程中，十九王朝的法老拉美西斯二世（公元前1304—前1237年在位）和二十四王朝的法老博克霍利斯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拉美西斯二世为进一步强化奴隶制统治秩序和国家政权的作用而颁布的成文法，涉及许多有关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内容。博克霍利斯则在公元前8世纪当政时期先后颁布过8部成文法典，共40册，内容涉及土地法、债权法、契约法等，其中包括准许农民出售份地，取消债务奴役制，限制借贷利息，契约的订立不必再履行宗教仪式等。这说明，古埃及法已发展到比较系统和完善的地步。然而遗憾的是，这些宝贵的法律文化遗产大部分已佚，目前研究古埃及法律的文献资料，主要依据的是考古发现的法律文献铭文、纸草文书残片和一些石刻图像等。此外，古希腊学者和古埃及僧侣的著作也是研究古埃及法的资料来源之一。有些文献资料，包括法老敕令、审判记录、契约、遗嘱、账目、证书等，有些则涉及公法和私法、实体法和程序法，从中可以使我们了解古埃及法发展的基本概貌。